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8,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 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腾龙股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2月5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12.5–625	0.64–1.27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次一交易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8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1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4%；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2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全部转让,未转让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23,704.59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02,994.79万元。按公司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4%。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监事宗丹女士于2023年10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200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函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措施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为航空航天领域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的科研生产任务提供技术方案解决和产品制造的配套服务。年初公司与北京环境特性研究所签署了紧缩场频域成像合作协议,未来公司也将加强与其他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的紧密合作。环宇航空产业园已经建设完成超8万平方米,今年预估建设超10万平方米,部分设备已安装调试到位,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装备板块、复合材料产品板块已初见成效。全资子公司四川自贡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将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投产,主要建设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能力,无人机部组件、整机装配及测试能力。子公司自贡环宇将积极参与无人机产业链配套需求,加快航空产品产能建设。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每年将至少开展三次定期业绩说明会,管理层将更加积极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管理层还将通过线上电话交流会、线下路演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持续、通畅、友好的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实地考察了解公司,面对面与公司管理层交流,进一步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预计公司今年现金分红比例将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若涉及募投项目延期等,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等要求,严格履行相关披露义务。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等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的《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66.6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66.67–333.33	0.41–0.82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455,626	91.05	373,788,959	91.87	372,122,293	9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24,374	8.95	33,091,041	8.13	34,757,707	8.54
总股本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406,88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22,812,498.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87,803,251.92元,流动资产1,347,667,391.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71%、6.30%、7.4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5%,货币资金为94,606,064.97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4年1月31日,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1日由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完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